

環境部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余信慶
電 話：02-23117722#6321
電子郵件：hsinching.yu@moenv.gov.tw

108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 1141081238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部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二、旨揭草案資料，敬請至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https://oaout.moenv.gov.tw/law/>。

正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台灣綠色世界環保發展協會、綠色陣線協會、綠色21台灣聯盟、中華民國柴油車運輸總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櫃CY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臺南市燃油車動力協會、彰化縣燃油機具車輛權益保護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民國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柴油引擎噴射系統發展協會、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東洋柴油噴射器系統有限公司、建碩企業社、南聯汽車企業社、萬國柴油噴射器有限公司、華國柴油汽車噴射器行、傑暉企業社、鴻興汽車保養工場、力達實業社、永發車業有限公司、再興噴射器行、皇泰噴射器行、佑嘉汽車有限公司、新泰噴射邦浦有限公司、永豐噴射器有限公司、瑞明噴射器行、祥勝企業社、明輝噴射器行、宏昇汽車實業社、瑞發企業社、南興汽車修理廠有限公司、大欣柴油噴射器行、華誠噴射器有限公司、和宏噴射器行、鑫永汽車企業有限公司、中山柴油噴射幫浦行、宏誠噴射器行、晉晟有限公司、永賢企業社、成侑柴油噴射器有限公司、台展汽車修理廠、郁茂企業行、日瓏企業社、駿億汽車修理廠、福泰汽車材料行、鎔鑫汽車有限公司、?芳汽車企業社、新豐汽車修配廠、吉泰企業社、宏裕柴油泵浦行、協成汽車修理廠、鑫宏奇噴射器行、弘裕汽車泵浦行、鴻達噴射器行、榔頭旺汽車企業有限公司、東昇汽車修配廠、三通柴油噴射器行、久勝企業社、嘉鋒企業社汽車保養廠、見發噴射器行、鴻進汽車修理廠、立全機械廠、廷鴻有限公司、瑞泰柴油噴射器行、豐群行、秋煌噴射泵浦行、華通噴射器行、禾豐企業社、吉弘汽車保養廠、華汎貿易有限公司、吉林汽車修理有限公司、弘昇噴射邦浦行、凱弘汽車修配股份有限公司、信安汽車修配廠、偉順噴射器行、松濱企業有限公司、松順噴射器行、福錄汽車工業社、宥勝柴油噴射幫浦行、宏益嘉柴油噴射泵浦行、大發噴射器行、泰霖柴油噴射器行、深盈汽車保養廠股份有限公司、鎧勝實業有限公司、正琳噴射泵浦行、福隆誠機器工廠、益法噴射器行、栓健企業社、軒富噴射器行、金源汽車裝修部、立新噴射器行、輻興柴油噴射邦浦行、南港泵浦有限公司、隆興泵浦行、建發噴射器行、旭輝噴射邦浦行、永欽噴射器行、益昌柴油機有限公司、中興柴油邦浦企業社、龍鑑企業社、群和柴油噴射器行、坤益幫浦噴射器行、盛耀泵浦行、昱誠柴油噴射器行、正新柴油邦浦行、璟驛柴油噴射幫浦行、祥富幫浦噴射器行、聯福噴射器行、東棠柴油噴射器行、尚新企業社、廣興企業行、光榮柴油邦浦行、毓成企業社、丞捷噴射器有限公司、金和企業社、源昌企業社、福上企業社、寬輶重車股份有限公司、豪灑車業有限公司、嘉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升有限公司、佳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振順企業行、廣泰噴射器行、盛雄噴射器行、辰展噴射器行、南榮商行、富奕柴油噴射泵浦行、東泰汽車修配廠、正宗汽車修理廠、裕國商行、源裕汽車修配廠、倉暉有限公司、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景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乾雄股份有限公司、順益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洲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健益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立華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瑞典商斯堪尼亞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馬汽車有限公司、昇鋒汽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沃爾沃股份有限公司、馨盛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臺灣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眾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嘉達興業有限公司、總盈汽車有限公司、台灣戴姆勒亞洲商車股份有限公司、常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德曼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順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明汽車修理材料行、永冠重型車企業社、尚毅汽車有限公司、鉅太機械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部長彭啓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 一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發布施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辦法自一百十四年起納入四期大型柴油車為補助對象，為持續鼓勵老舊大型柴油車妥善維護並自主到檢，評估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可負荷前提下，將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申請期間延長三年，並逐年調降補助金額。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附表一，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期間延長，修正四期車大型柴油車補助資格認定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四期車大型柴油車補助資格認定條件修正，修正申請補助者應檢具相關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修正本辦法補助期間。（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配合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期間延長且逐年調降補助金額，附表一增訂延長期間及對應該期間最高補助金額上限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附表一）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大型柴油車，應於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p> <p>(一) 低於車輛出廠或進口時所適用之排放標準。</p> <p>(二) 黑煙不透光率 1.0m^{-1} 以下。</p> <p>二、四期大型柴油車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至一百十七年期間自主到檢檢測黑煙不透光率逾 1.0m^{-1} 或經第六條第一項審驗核定且負責調修之汽車修理業出具車輛檢測黑煙不透光率逾 1.0m^{-1} 之切結書者，應於檢測完成或切結書出具翌日起二個月內完成燃油控制系統調修，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p> <p>(一) 低於車輛出廠或進口時所適用之排放標準。</p> <p>(二) 黑煙不透光率 0.6m^{-1} 以下。</p> <p>三、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後黑煙不透光率 0.6m^{-1} 以下且具改善效果。</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大型柴油車，應於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p> <p>(一) 低於車輛出廠或進口時所適用之排放標準。</p> <p>(二) 黑煙不透光率 1.0m^{-1} 以下。</p> <p>二、四期大型柴油車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至一百十七年期間自主到檢檢測黑煙不透光率逾 1.0m^{-1} 者，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p> <p>(一) 低於車輛出廠或進口時所適用之排放標準。</p> <p>(二) 黑煙不透光率 0.6m^{-1} 以下。</p> <p>三、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後黑煙不透光率達 1.0m^{-1} 以下未達 0.6m^{-1} 且具改善效果。</p>	<p>一、配合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期間延長，更明確化四期大型柴油車補助資格認定條件；四期大型柴油車自主到檢主要為取得自管理標章，現行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四期大型柴油車調修前自主到檢之檢測報告取得方式，僅為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測，若四期大型柴油車到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前之檢修保養即發現車輛異常，由審驗核定且負責調修之汽車修理業出具切結書等同於至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測結果，除可免再前往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測之便民作法，亦可達保檢合一之政策期望，爰酌修第一項第二款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率0.6m^{-1}以下且具改善效果。</p> <p>四、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黑煙不透光率達1.0m^{-1}以下未達0.6m^{-1}且具改善效果。</p> <p>前項第一款馬力比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經汽車修理業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完成噴射泵浦鉛封，或取得原車輛製造廠或所屬保養廠、國外原廠國內指定代理人或所屬保養廠出具文件證明車況正常且無不當擅自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者，無須檢測馬力比。</p>	<p>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經汽車修理業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完成噴射泵浦鉛封，或取得原車輛製造廠或所屬保養廠、國外原廠國內指定代理人或所屬保養廠出具文件證明車況正常且無不當擅自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者，無須檢測馬力比。</p>	
<p>第六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經審驗核定且負責調修之汽車修理業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表。</p> <p>二、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影本。</p> <p>三、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p> <p>四、四期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前，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至一百十七年期間自主到檢檢測黑煙不透光率逾1.0m^{-1}之檢測報告或經第六條第一項審驗核定且負責調修之汽車修理業出具車輛檢測黑煙不透光率逾1.0m^{-1}之切結書。</p>	<p>第六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經審驗核定且負責調修之汽車修理業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表。</p> <p>二、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影本。</p> <p>三、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p> <p>四、四期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前，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期間自主到檢檢測黑煙不透光率逾1.0m^{-1}之檢測報告。</p> <p>五、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檢測報告。</p>	<p>一、配合申請補助期間展延至一百十七年，以及新增經審驗核定且負責調修之汽車修理業，檢附佐證檢測黑煙不透光率逾1.0m^{-1}之切結書，爰酌修第一項第四款文字。</p> <p>二、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調修後檢測報告為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出具，考量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未有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故分別規範車輛調修後之檢驗地點，爰新增第二項。</p> <p>三、現行第二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並酌修正文字。</p>

<p>五、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檢測報告。</p> <p>六、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發票影本及佐證文件（含調修明細或工單及調修前、後照片）；無發票影本者，報經各級主管機關同意，得以相關證明文件代之。</p> <p>七、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p> <p>八、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u>前項第五款檢測報告除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應至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地點外，其餘應至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接受檢驗。</u></p> <p>第一項第六款執行噴射泵浦維修（含校正）或噴射泵浦總成更新，且完成噴射泵浦鉛封者，應檢附足資佐證完成噴設泵浦鉛封之照片三張。</p>	<p>六、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發票影本及佐證文件（含調修明細或工單及調修前、後照片）；無發票影本者，報經各級主管機關同意，得以相關證明文件代之。</p> <p>七、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p> <p>八、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第六款執行噴射泵浦維修（含校正）或噴射泵浦總成更新，且完成噴射泵浦鉛封者，應檢附足資佐證完成噴設泵浦鉛封之照片三張。</p>	
<p>第十條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提出補助款之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審定；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一期補助款之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定。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不足時，得</p>	<p>第十條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補助款之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審定；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一期補助款之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定。但空</p>	<p>修正調修燃油控制系統申請補助期間延長至一百十七年，審定期間亦配合修正。</p>

停止補助。	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不足時，得停止補助。
-------	---------------------

第十一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申請期間	符合補助資格	補助金額（新臺幣）	適用條件	申請期間	符合補助資格	補助金額（新臺幣）	適用條件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一百一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五萬元。 二、申請次數不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一百一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五萬元。 二、申請次數不限。	一、配合申請補助期間延長至一百七十二日，爰修期間。修正申請期間。修改金額減補助金額。 二、配合申請補助逐年遞減修正補助金額。 三、自一年起，取消現行備註二規定，爰酌修備註二文字。 四、新增備註三，於本辦法規定符合第三條申請補助之車輛以申請為限。現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四日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五萬元+（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百分之四十九-已核撥補助金額。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十萬元。 二、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四日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五萬元+（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百分之四十九-已核撥補助金額。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十萬元。 二、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四日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五萬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四日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五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申請次數不限。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申請次數不限。	備註三至五項 合為一次。
				五、完成修後尚須依第六條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考量申請補助期間並逐年調降金額，為免申請年度跨年提出補助申請產生補助金額上之爭議，定明申請補助提出日期依認據，爰備註正備六，並配合遞移項次為備註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八萬元。 二、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八萬元。 二、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或第二款第二目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或第二款第二目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或第二款第二目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或第二款第二目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調修費用≤五萬 元；全額補助。	補助金額不得逾六萬元。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為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申請補助者，於總累計補助金額上限內，不限申請補助次數；申請補助者，如有再經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且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或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者，得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補助，惟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申請當年度補助上限。	備註：
			三、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應於引擎系統、噴射系統或噴油嘴補助項目至少擇一實施，且清除積碳為必要實施之項目。 四、四期大型柴油車經自主到檢檢測黑煙不透光率逾 1.0m^{-1} 者，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噴油嘴更換項目，更換噴油嘴數	備註：

	調修費用 ≤ 五萬元：全額補助。	量應與調修明細所列汽缸總數相同，且清除積碳為必要實施之項目。	七。
第三條第一項 第二款第二目	調修費用 > 五萬元： 元：五萬元十（總累計調修費用一五萬元）* 百分之四十九 已核撥補助金額。	五、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完成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起三十日內，檢附第六條規定之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補助金額以元為單位，不足一元部分，採無條件捨去，一次撥付。 六、申請期間以申請補助者之申請日期為判定依據。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調修費用 ≤ 四萬元：全額補助。	補助金額不得逾四萬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調修費用 ≤ 二萬元：全額補助。	補助金額不得逾二萬元。	
備註：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為自本辦法施行日起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二、一百十四年度前申請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申請補助者，於總累計補助金額上限內，不限申請補助次數；申請補助者，如有再經調修燃油控制系統			

且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或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者，得於一百四十年內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補助，惟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申請當年度補助上限。	三、除備註二之車輛外，符合第三條申請補助之車輛以申請一次為限。	
四、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應於引擎系統、噴射泵浦或噴油嘴補助項目至少擇一實施，且清除積碳為必要實施之項目。	五、四期大型柴油車經自主到檢檢測黑煙不透光率逾 1.0m^{-1} 者，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噴油嘴更換項目，更換噴油嘴數量應與調修明細所列汽缸總數相同，且清除積碳為必要實施之項目。	
六、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完成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起三十日內，檢附第六條規定之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補助金額以元為單位，不足一元部分，採無條件捨去，一次撥付。	七、申請期間以申請補助者完成燃油控制系統調修之日期（係指保固保證書登載日期）為判定依據。	

其他事項說明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附表一修正草案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 (二)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 (三) 聯絡人：余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
- (四) 電話：02-2311-7722分機6321
- (五) 傳真：02-23711394
- (六) 電子郵件：hsinchung.yu@moenv.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本公告事項修正係自108年5月24日修正本辦法納入燃油控制系統調修後，為持續鼓勵老舊大型柴油車共同合作改善污染排放，將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申請期間延長至117年12月31日止，且逐年調降補助金額，故尚無其他替代方案。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為持續鼓勵老舊大型柴油車妥善維護並自主到檢及在空污基金尚可負荷前提下。